

#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2〕162号

---

##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2年11月15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科研平台是我校学科发展、创新研究及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促进了学科的交叉、融合和发展。为整合优势资源，发挥平台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学校科研平台的良性有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托我校建设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其中，国家级科研平台包括：国家各部委审批设立具有“国家”或“全国”等字样的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等；省部级科研平台包括：国家各部委、行业协会（国家奖励办备案）、省级机关（具有“四川省”字样的）审批设立的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等；地厅级科研平台包括：省市机关单位审批设立的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创新中心、研究基地等；校级科研平台：经学校认定的各类科研平台。

##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各科研平台原则上应设置管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审批主管部门有相关要求的按其文件执行。科研平台实行校、院、平台三级管理。

第四条 科技处是学校科研平台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校科研平台管理服务 work。
- （二）负责组织市厅级及以上层次科研平台的申报、遴选和推荐等工作。
- （三）负责组织校级科研平台的成立、更名及撤销等工作。
- （四）负责组织各类科研平台的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是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的依托主体和责任主

体，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各级科研平台申报工作。

（二）落实科研平台建设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人员配备，提供科研平台建设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确保平台高效、安全、有序运行。

（三）负责推荐科研平台学术委员会主任及科研平台负责人。

（四）配合做好科研平台的建设、检查、评估、验收及年度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是平台建设运行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科研平台的管理与运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经费管理。

（二）负责提名学术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

（三）负责提升科研平台学术影响，促进合作开放与资源共享，增强科研平台的社会服务能力。

（四）负责完成平台的检查、评估、验收和考核工作。

###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七条 学校科研平台按照统筹规划、分类建设、开放合作、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申请与建设。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渗透，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学校、跨部门、跨地区组建各类科研平台。

第八条 新建科研平台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面向国家、地区、行业经济发展重大实际需求或学科发展前沿开展原创性研究，校内未建立同类科研平台且与现有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不重复。

（二）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科研骨干队伍。科研平台研究人员原则上不交叉聘任。

(三) 有明确的预期科研成果产出, 有必要的研究设施条件和健全规范的管理规章制度。

第九条 学校批准科研平台的批准程序为:

(一) 根据科研平台申报通知, 平台依托学院按申报要求组织撰写申报材料并提交至科技处。

(二) 科技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报学校审议。审议通过后, 校级平台由学校予以批准建设, 地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推荐至主管部门评审。

#### 第四章 平台经费管理

第十条 科研平台经费类别

包含科研平台运行费、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平台补助经费、平台自筹经费等。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经费来源

科研平台运行费、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资助。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平台补助经费, 由上级主管部门财政经费资助, 补助经费学校不予配套。平台自筹经费来源于平台利用科技合作、技术转让转化、开展咨询服务等形式筹集的经费。

第十二条 平台经费的支出范围

(一) 科研平台运行费

是指为科研平台日常运营而划拨的经费, 其主要开支范围为: 科研平台的日常办公、公共设施与设备的运行与维修、软环境建设、图书资料购买、情报信息网络建设、差旅等费用。

(二)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

是指由学校专项资金划拨的用于资助平台评审立项项目的研究经费。学校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实行预算制, 其经费包含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

1. 直接经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于科研辅助人员、项目聘用人员等的劳务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以及专家咨询费。

2. 间接经费是指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费用，主要包括计提的管理费和项目绩效支出。由学校出资的，本校教职工承担的开放基金项目不预算绩效支出。

### (三) 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平台补助经费

是指上级平台主管部门依据评估、考核等事宜拨付的用于平台日常管理、建设、运营而划拨的经费。平台补助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上级平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四) 平台自筹经费

平台自筹经费可用于平台日常运营、资助开放基金项目等。

## 第十三条 平台经费的划拨依据及标准

### (一) 科研平台运行费

科研平台运行费根据平台级别划拨且相对固定，标准为：

1. 国家级平台：自科 20 万元/年，社科 10 万元/年。
2. 省部级平台：自科 10 万元/年，社科 6 万元/年。
3. 地厅级平台：自科 5 万元/年，社科 3 万元/年。
4. 校级平台：平台下文成立的次年一次性划拨运行经费 2 万元。

## （二）开放基金项目经费

地厅级及以上且设立开放基金项目的科研平台，学校根据当年经费投入情况、科研平台年度考核情况，在科研平台开放基金标准范围内动态调整开放基金项目经费，标准为：

1. 国家级平台：自科 30-60 万/年，社科 10-30 万/年。

2. 省部级平台：自科平台根据主管部门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优秀 40-50 万元/年，良好 30-40 万元/年，合格 20-30 万元/年；社科平台根据主管部门周期考核评估结果确定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优秀 15-20 万元/年，合格 10-15 万元/年。

若平台主管部门没有进行年终考核或周期考核评估的，需根据学校要求进行考核。

3. 地厅级平台：自科 15-25 万元/年，社科 5-10 万元/年。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和科研平台运行费按自然年度划拨到科研平台，当年年底清零。各开放基金项目立项经费在项目到期的次月清零。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周期性评估考核的费用需单独预算报科技处审批，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运行经费、自筹经费的审批及报销由平台负责人签批。科研平台开放基金、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由平台负责人签批，报科技处备案。

## 第五章 开放基金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平台发布的开放基金项目的立项评审和结题验收按照回避制和会议评审制原则进行。参与项目评审和验收的专家须经学术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共同审批组成，专家组成员应由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且校外专家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开放基金应结合平台研究方向和学科前

沿，于每年5月31日前完成当年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的征集、编制和发布工作，并于当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题、经费划拨等工作。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原则上分为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等。其中重大专项采用“揭榜挂帅”制度，解决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等应用难题，要始终面向行业、及地方发展亟需的重大理论问题、实践问题或热点问题，通过研究产生重大或较大社会影响力。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同期承担的校内科研平台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项。逾期未结题或未通过验收的人员，从项目计划结题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校内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

第二十一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平台主任负责统筹安排。项目负责人应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真实性。

## 第六章 平台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的建设要根据不同的定位和功能有侧重地开展工作，科研平台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属四川轻化工大学。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应确定研究团队及主要研究人员并向科技管理部门备案。每个自科平台研究人员不低于10人，社科平台研究人员不低于5人，符合本条规定的研究人员完成的且符合科研平台认定要求的成果纳入平台工作成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在每年3月10日前提交平台上一年度工作业绩及相关支撑材料，科技处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平台上一年度的考核，核算科研平台运行费及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并完成经费划拨。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考核主要包含平台的日常运行考核和工作成效考核。考核按照百分制积分，平台日常运行考核占比30%，科研工作成效考核占比70%。

第二十六条 日常运行考核指标及考核要求

表 1 平台日常运行考核指标及考核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考核要求	指标性质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是否完善	完善	刚性
队伍建设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	完善	刚性
制度完善	管理文件是否完善	完善	刚性
日常工作	每年举办管理工作会议	2 次	刚性
日常工作	每年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1 次	刚性
日常工作	每年举办学术研讨会	1 次	刚性
日常工作	主办或承办学术活动、会议	是	非刚性
日常工作	开放基金结题验收会	是	非刚性
日常工作	开放基金立项评审会	是	非刚性

表 2 平台日常运行考核非刚性指标积分及运行费扣拨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积分	运行费扣拨比例
主办或承办学术活动、会议	1 次及以上	4	0
	0 次	0	-5%
开放基金结题率	90%以上	15	0
	80-89%	12-14	-5%
	70-79%	10-11	-10%
	60-69%	8-9	-15%
	60%以下	7 分以内	-20%
开放基金立项情况	程序规范情况	2	0
	材料规范情况	2	
	相关要求落实情况	3	



(一) 刚性指标未完成的，平台日常运行考核为不合格，不再考核非刚性指标，积分为 0 分。刚性指标全部完成的，根据非刚性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平台运行经费和考核积分。

#### (二) 主办或承办学术活动或会议

市厅级平台每年主办或承办 1 次市厅级及以上学术活动或会议，省部级平台每年主办或承办 1 次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活动或会议，可积 4 分。未主办或承办学术活动或会议，考核积分为零分且扣拨一定比例平台运行费。

#### (三) 开放基金结题率

根据平台上一年度的实际结题率，调整次年平台运行费的拨付比例。若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结题率连续两年低于 60% 的，学校将停拨该平台次年的运行费。

#### (四) 开放基金立项情况

根据平台上一年度开放基金立项过程中程序及材料的规范情况、科技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核算积分。

### 第二十七条 平台工作成效考核

成果（主要包括收录论文、专著、授权专利、标准、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省部级及以上鉴定成果与获奖成果、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等）考核指标及积分规则见表 3、表 4。

**表 3 自科平台成效考核指标及积分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研究水平与贡献 (50分)	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立项国家级项目 20 分/项，省部级项目 7 分/项；结题国家级项目 10 分/项，省部级项目 5 分/项。

	论文著作	代表作不超过 10 篇，且中文期刊原则上应不少于 1/3，采用同行评议方式进行评分。
	专利授权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 分/项。
	成果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 50 分/项，二等奖 40 分/项，三等奖 30 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 30 分/项，二等奖 20 分/项，三等奖 10 分/项。
	成果转化	1 万元/0.5 分。
	标准	国家级标准 20 分/项，行业标准 5 分/项。
	新增研究团队	国家级研究团队 20 分/个，省级团队 10 分/个。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0 分)	平台开放、共享
与其他单位合作交流		主办、协办科普活动，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研讨会、学术交流 3 分/次；企业应用证明 2 分/份。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10 分)	人才培养	指导学生参与项目研究，1 分/人。
	社会任职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担任理事和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2 分/人。
	团队建设	平台研究成员职称晋升，2 分/人。

**表 4 社科平台成效考核指标及积分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研究水平与贡献 (50 分)	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立项国家级项目 20 分/项，省部级项目 7 分/项；结题国家级项目 10 分/项，省部级项目 5 分/项。
	论文著作	代表作不超过 10 篇，且中文期刊原则上应不少于 1/3，采用同行评议方式进行评分。
	研究报告	领导签批：国家级领导签批 50 分/篇，国务院各部委领导签批 30 分/篇，其他省部级领导签批 20 分/篇。 部门采用：国务院各部委采用 20 分/篇，省直部门采用 10 分/篇。

	成果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 50 分/项，二等奖 40 分/项，三等奖 30 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 30 分/项，二等奖 20 分/项，三等奖 10 分/项。
	咨询培训	政府和社会各界委托项目、决策咨询、培训服务 1 万元/0.5 分。
	新增研究团队	国家级研究团队 20 分/个，省级团队 10 分/个。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0 分)	平台开放、共享	根据开放、共享记录进行评分。
	与其他单位合作交流	主办、协办科普活动，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研讨会、学术交流 3 分/次；企业应用证明 2 分/份。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10 分)	人才培养	指导学生参与项目研究 1 分/人。
	社会任职	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担任理事和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 2 分/人。
	团队建设	平台研究成员职称晋升 2 分/人。

(一) 项目和成果只能计算一次，不得在多个平台重复计算。凡获奖成果、收录论文、专利、标准等按最高级别计算。

(二) 学校或科研平台非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积分减半。鉴定成果和获奖成果的积分计算规则：学校或平台排名第二按照 50% 计算，第三按照 40% 计算，第四按照 30% 计算，第五按照 20% 计算；学校或科研平台非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得的标准、专利的积分按 50% 计算。

第二十八条 科研平台按照自科类和社科类分别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开计算。新建科研平台以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期为准，未批复的按一年期执行，建设期满的下一年开始实施考核。

第二十九条 平台考核根据平台的日常运行考核和工作成效

考核综合积分排名并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年度考核的平台，学校直接按照上级部门考核结果予以认定。

第三十条 考核等级为优秀或不合格的平台，学校将在开放基金资助经费上予以奖励或扣减，金额和比例将根据当年经费情况动态调整。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平台，须针对问题予以整改。连续两年为不合格的，约谈平台负责人或调整平台依托学院。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川轻化〔2018〕178号）和《四川理工学院重点科研平台绩效考核与经费划拨管理办法》（川理工〔2014〕92号）即行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